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年6月24日修訂

**壹、依據：**依據教育部 103 年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 〈十

 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 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**貳、組織：**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24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

 為一年（每年8月1日至隔年7月31日），連選得連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行政人員代表7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設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

 教組長、資料組長。

二、各年級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7人：由各學年、分散式資源班推派代表。

三、領域教師代表8人：語文、數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 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

 動、生活等。

四、本校無教師組織，以年級領域教師代表之。

五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1人 ：由舞蹈藝才班教師推派代表。

六、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。

**參、 職掌：**

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量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

 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領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分散式資源班、舞蹈藝才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

 學年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

 時數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年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年度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領域)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領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行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行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**肆、運作方式：**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

 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

 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年定期舉行4次，每學期各2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

 席委員通過，方得議決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。

**伍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